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圍	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研究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為限。代表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參考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件數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總數仍必須至少三件。</p> <p>為明確呈現本系教師升等學術研究質量，送審人除表格所列代表作以及參考作外，得將其他著作或研究成果表列於『現任職級研究成果清單』或在『參考資料』中以利於院外審委員綜合評估送審人之學術表現。此外，送審人之教師學術研</p>	學術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代表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參考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篇數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惟計算加總後總篇數仍必須至少三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p>	<p>一、基本條件刪除，移列於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八點。</p> <p>二、修正代表作、參考作之著作發表相關規定。</p> <p>三、餘為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p>

究專門著作除符合本校規範外，也須符合下列的規定：

(一) 代表著作須為現任職級所發表唯一通訊作者且須公開發表於SCI期刊；參考著作須為在現任職級所發表的SCI期刊論文。

(二) 送審人所發表的代表作以及參考作之impact factor點數或者 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對應點數累積滿足系上要求方式A或方式B之一種；若所發表的SCI文章為單一通訊作者或單一第一作者，得到該期刊所有點數；若所發表的SCI文章為共同通訊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則以該期刊點數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後進行點數累積。為鼓勵跨校系多元合作，若送審

(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四篇參考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一級期刊之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一級期刊，參考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三級(含)以上期刊之著作。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篇數總計為二篇(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人所發表的文章既非通訊作者也非第一作者且該期刊只允許單一第一作者與單一通訊作者時，則依送審人貢獻度以及系教評委員評估得以該期刊點數乘以某一因子計算其點數，唯該因子最高為 0.3。

**方式 A：**以 SCI impact factor 為計點標準時，代表作以及參考作的 impact factor 加總之後，升等教授須至少達 12 點，升等副教授須至少達 6 點。

**方式 B：**以 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為計點標準時，排名 25.0% 以內 (Q1) 期刊，對應點數為 4 點；排名 25.01 - 50.00% (Q2) 期刊對應點數為 3 點；排名 50.01 - 75.00% (Q3) 期刊對應點數為 2 點；排名 75.00 - 100% (Q4) 期刊對應點數為 1 點。代表作

以及參考作的對  
應點數加總之  
後。升等教授須  
至少達12點，升  
等副教授須至少  
達6點。

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  
送審著作件數總計為  
二件（含學位論文），  
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  
理。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  
日前，應由期刊公開發  
表；參考作得為出具期  
刊已接收之信函證明。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研究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五件</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u>件數</u>，仍依未合併前之<u>件數</u>計算，總計<u>五件為限</u>。代表作須為唯一通訊作者；參考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u>件數</u>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總數仍必須至少<u>三件</u>。</p> <p>為明確呈現本系教師升等學術研究質量，送審人除表格所列代表作以及參考作外，得將其他著作或研究成果表列於『現任職級研究成果清單』或在『參考資料』中以利於院外審委員綜合評估送審人之學術表現。此外，送審人之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除符合本校規範外，也須符合下列的規定：</p> <p>(一) 代表著作須為現任職級所發表唯一通訊作者且須公開發表於 SCI 期刊；參考著作須為在現任職級所發表的 SCI 期刊論文。</p> <p>(二) 送審人所發表的代表作以及參考作之 impact factor 點數或者 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對應點數累積滿足系上要求方式 A 或方式 B 之一種；若所發表的 SCI 文章為單一通訊作者或單一第一作者，得到該期刊所有點數；若所發表的 SCI 文章為共同通訊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則以該期刊點數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後進行點數累積。為鼓勵跨校系多元合作，若送審人所發表的文章既非通訊作者也非第一作者且該期刊只允許單一第一作者與單一通訊作者時，則依送審人貢獻度以及系教評委員評估得以該期刊點數乘以某一因子計算其點數，唯該因子最高為 0.3。</p> <p><b>方式 A：</b>以 SCI impact factor 為計點標準時，代表作以及參考作的 impact factor 加總之後，升等教授須至少達 12 點，升等副教授須至少達 6 點。</p> <p><b>方式 B：</b>以 Subject Category listing journal ranking 為計點標準時，排名 25.0% 以內 (Q1) 期刊，對應點數為 4 點；排名 25.01 - 50.00% (Q2) 期刊對應點數為 3</p>

點；排名50.01 - 75.00% (Q3)期刊對應點數為2點；排名75.00 - 100% (Q4)期刊對應點數為1點。代表作以及參考作的對應點數加總之後。升等教授須至少達12點，升等副教授須至少達6點。

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件數總計為二件（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應由期刊公開發表；參考作得為出具期刊已接收之信函證明。